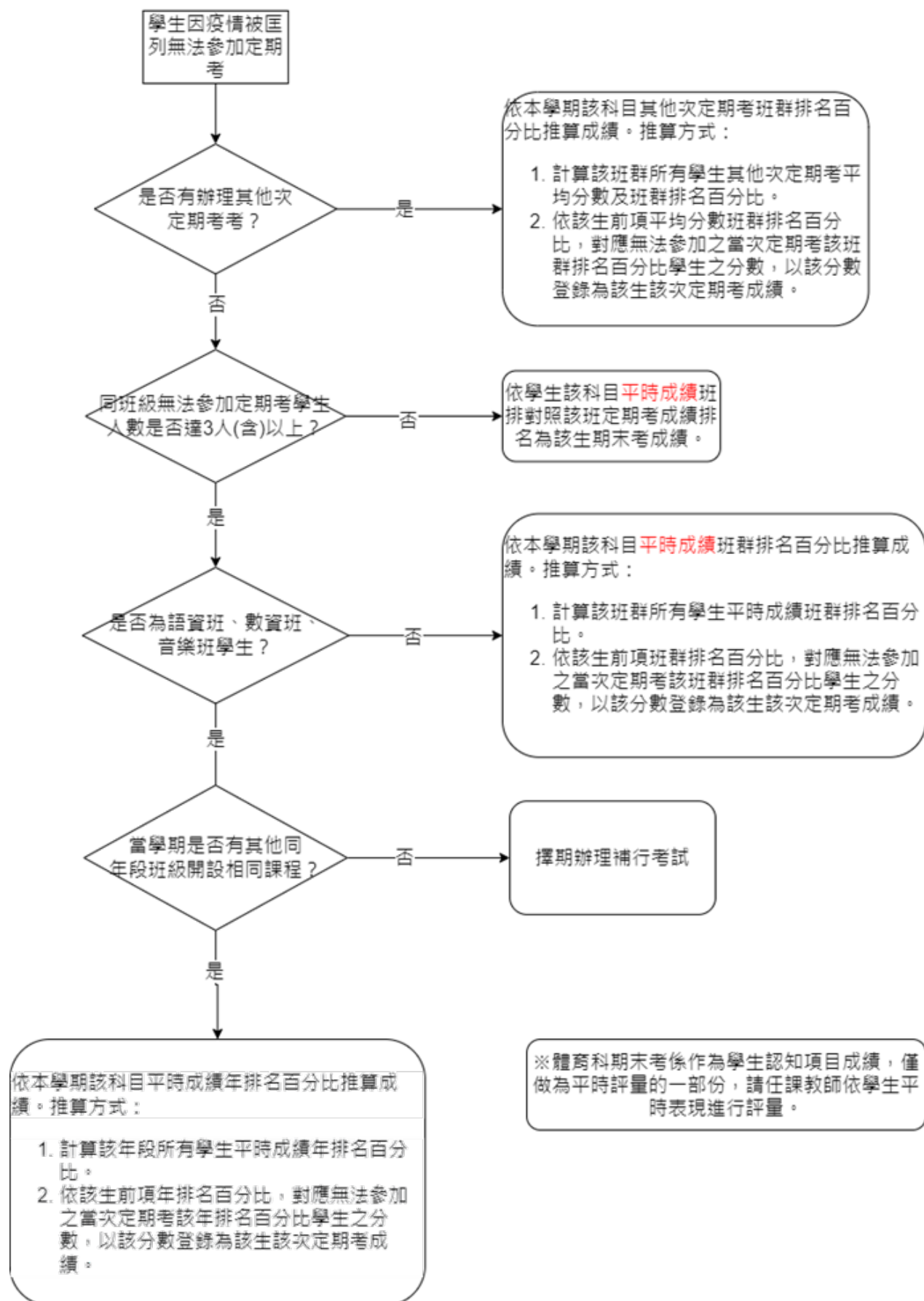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女中因疫情無法參加定期考學生成績處理原則

1110919 第 4 次中型行政會報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1747 號函辦理。
- 二、適用對象及期間：本校定期考試期間，符合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因疫情因素需隔離無法入校參加定期評量之學生。
- 三、成績處理原則：
 1. 當學期有其他次定期考試之科目：計算該班群所有學生其他次定期考試平均分數之班群排名百分比，無法參加考試之學生，依前述班群排名百分比對應當次定期考該班群排名百分比之學生所得成績登錄。
 2. 雙語實驗班高一學生班群排名與普通班合併計算、雙語實驗班高二學生班群排名與 D 班群學生合併計算。
 3. 當學期只有一次定期考之科目：
 - (1) 同一班級無法參加考試學生未達 3 人：依該班學生平時評量排名，推算該生當次定期考成績。
 - (2) 同一班級無法參加考試學生達 3 人(含)：
 - (i) 普通班(含雙語實驗班)課程：計算該班群所有學生平時成績班群排名百分比。依該生前項班群排名百分比，對應無法參加之當次定期考該班群排名百分比學生之分數，以該分數登錄為該生該次定期考成績。
 - (ii) 語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班課程：當學期有其他同年段班級修習同一課程，計算該年段所有修習該科目之學生平時成績年排名百分比，依該生前項年排名百分比，對應無法參加之當次定期考該年排名百分比學生之分數，以該分數登錄為該生該次定期考成績；當學期無其他同年段班級修習同一課程者，擇期辦理補行考試，期中考於原因消失後 1 週內辦理，期末考於原因消失後 3 日內辦理。
- 四、以班群排名百分比或年排名百分比推算成績者，於學期結束時，由註冊組推算成績後提供予授課教師，經授課教師檢視無誤並簽章後繳回註冊組，由註冊組登載成績。以班級排名推算成績者，由教師推算成績後，至註冊組登載成績。
- 五、體育科及本土語文科不適用本原則。
- 六、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女中因疫情無法參加定期考學生成績處理原則(流程圖)



國立臺南女中因疫情無法參加定期考學生成績處理原則(條文說明)

條號	內容	說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1747 號函辦理。	說明法令依據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期間：本校定期考試期間，符合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因疫情因素需隔離無法入校參加定期評量之學生。	明訂適用對象及期間
第三條	成績處理原則： 1. 當學期有其他次定期考試之科目：計算該班群所有學生其他次定期考試平均分數之班群排名百分比，無法參加考試之學生，依前述班群排名百分比對應當次定期考該班群排名百分比之學生所得成績登錄。 2. 雙語實驗班高一學生班群排名與普通班合併計算、雙語實驗班高二學生班群排名與 D 班群學生合併計算。 3. 當學期只有一次定期考之科目： (1) 同一班級無法參加考試學生未達 3 人：依該班學生平時評量排名，推算該生當次定期考成績。 (2) 同一班級無法參加考試學生達 3 人(含)： (i) 普通班(含雙語班)課程：計算該班群所有學生平時成績班群排名百分比。依該生前項班群排名百分比，對應無法參加之當次定期考該班群排名百分比學生之分數，以該分數登錄為該生該次定	1. 明訂有其他次定期考的科目，由其他次定期考試的平均成績計算。因申請大學的成績排名採用班群排名，所以採用班群排名推算成績。 2. 明訂雙語班高一對應普通班、高二對應 D 班群。 3. 明訂只有一次期中考的科目，成績推算方式由各班級無法參加考試人數決定。(110 年只考一次的科目：資訊科技、音樂、全民國防、健康與護理)

	期考成績。 (ii) 語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班課程：當學期有其他同年段班級修習同一課程，計算該年段所有修習該科目之學生平時成績年排名百分比，依該生前項年排名百分比，對應無法參加之當次定期考該年排名百分比學生之分數，以該分數登錄為該生該次定期考成績；當學期無其他同年段班級修習同一課程者，擇期辦理補行考試，期中考於原因消失後 1 週內辦理，期末考於原因消失後 3 日內辦理。	4. 因資優班人數較少，班排名就等同班群排名，只考一次定期考的科目缺考人數若達 3 人以上，成績波動影響較大，且當學期未必有其他班群有該科目可以參照，故建議以年排名百分比或擇期補行考試。
第四條	以班群排名百分比或年排名百分比推算成績者，於學期結束時，由註冊組推算成績後提供予授課教師，經授課教師檢視無誤並簽章後繳回註冊組，由註冊組登載成績。以班級排名推算成績者，由教師推算成績後，至註冊組登載成績。	明訂成績推算及登錄方式。
第五條	體育科本土語文科不適用本原則。	體育科於期末考試期間辦理之測驗係作為認知項目成績，未列入期末考試成績計算範疇，不適用本原則。
第六條	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成績處理原則擬定及修改需經行政會報通過。